

#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 第3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應到15位，實到15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蔡嘉政、林 瑤、  
林重宏、袁秀慧、林佳瑩、李靜怡；

列席：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陳澤嘉常務監事、林詩梅常務監事；林俊宏秘書長；潘麗茹主任委員、張詩芸副主委。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第3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第1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1)

- 1、函復「司法院」，推薦張右人理事、林詩梅常務監事為該院115至116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2、函復「法務部」，推薦黃靖閔理事為「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2屆審議委員。
- 3、成立「會史整理專案小組」，由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蔡順雄副理事長、蘇若龍常務理事及授權召集人邀聘之4位律師為委員。
- 4、114年10月31日，本會發表聲明，響應國際法院（ICJ）2025年7月23日所發布的關於國家在氣候變遷方面義務的諮詢意見。
- 5、有關律師研習所第33期第3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由專案調查小組就「申訴A亦提供事後與○姓友人表示…」加以確認並遮掩姓氏，其餘依調查報告通過。另為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規定召開考評委員會會議，本會推薦徐頌雅律師(擔任主席)、許民憲律師；地方律師公會推薦林夙慧律師、周元培律師為考評委員。

- 6、有關本會新會館裝潢工程，通過依評選小組評定第一優先議約廠商為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有關新會館裝潢經費除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外，決議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函「內政部」核准本會動支會務發展準備金 2,250 萬裝潢新會館，以利會務發展。
- 7、本會會館現址租約至 115 年 4 月底，新會館裝潢驗收無法確定屆時是否完成，決議授權理事長於至多展延半年之前提，綜合評估(包括新會館裝潢施工期、現在會館拆除恢復原狀..等)後確定展租期日。
- 8、依「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會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9、通過 115 年司法節桌球(首長組、特別組)、羽球(首長組、特別組)及壘球表演賽(律師 VS 院部聯隊)費用預算，積極辦理中。
- 10、通過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活動舉辦辦法」修正草案，經表決，依【甲案】通過，即刪除第 4 條第 2 項文字。
- 11、有關薛煒育律師、趙怡安律師函詢有關律師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律師執行業務利害衝突疑義乙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再修正意見書通過，已函復該律師在案。
- 12、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已函復該院在案。
- 13、有關郭欣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林瓊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等二案，因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14、有關「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孫德至律師、廖家伶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6 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已函復該所在案。
- 15、有鑑於少數資深會員未收到本會 114 年 9 月 6 日之律師節慶祝大會及其他重要通知，決議 65 歲以上未於會內留存 e-mail 的會員，將來同時以紙本通知，至於「其他重要通知」則授權秘書長決定。
- 16、原「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侯宜秀律師因就任數發部政務次長，通過改提報陳啟桐律師為主任委員，已發給聘書在案。
- 17、全國律師聯合會「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尚待「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就理監事逐條討論、廣泛交流之意見再修改最新版本後，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確認。

##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本會LOGO徵選經評選委員審議後，於10月16日通知投稿人初選結果，共有8名投稿人進入決選。決選規格投稿於11月14日截止，將於整理後供會員公開票選及交評選委員再次評選。
- 2、114年10月22日，「法務部」舉行「114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該部尚在整理中。
- 3、114年10月26日，「新竹律師公會」舉辦114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午宴・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代表出席。
- 4、114年10月27日，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2025臺灣仲裁週」開幕儀式，本會李玲玲理事長致詞表示，律師在仲裁制度中扮演關鍵角色，全律會多年來透過ADR委員會推動仲裁與調解制度，並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與仲裁協會攜手舉辦仲裁週，正是希望讓仲裁走出專業圈，成為全民理解與信賴的紛爭解決制度。此外，「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法務部」黃謀信次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為祥副主委及「台北市政府」林奕華副市長均蒞臨致詞，近200名仲裁人、執業律師及產官學研代表熱烈參與。  
「2025臺灣仲裁週」本會也負責規劃二場次活動，即114年10月30日「兩岸商務糾紛解決之因應」座談會；10月31日「國際仲裁費用知多少」研討會。
- 5、114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第 69 屆 UIA 大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於在墨西哥瓜達拉哈拉墨西哥舉行，是UIA通過本會入會案首次正式以會員身分參加，由林瑤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報告尚在整理中。
- 6、114年11月1至8日，IBA(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2025年會假加拿大多倫多舉行，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代表出席，報告尚在整理中。另本會也推派鄧傑律師就「Rejecting the rights rollback: advancing LGBTQIA+ equality around the world」議題擔任與談人，分享台灣經驗。
- 7、函復「財政部」，推薦鍾元珧律師及林瑞彬律師為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115年度至116年度委員候選人。
- 8、本會向欠繳109、110年會費會員請求會費案(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4116號)，於114年11月1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訂下次庭期為12月30日。

##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4年10月16日，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舉行第2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
- 2、114年10月18日，本會「社會法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公會」合辦「住宅補貼作為居住

人權的落實-從社會基本權談起」課程，邀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李玉君教授，從國際人權發展及憲法保障社會基本權的角度切入，探討及分析住宅補貼政策，同時介紹社會福利基本法及社會救助法中與居住人權相關之規範。

- 3、114年10月19日，本會「人權委員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大刑事法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等共同舉辦「看得到卻用不到的特別救濟—死刑定讞個案聲請再審困境」座談會。
- 4、114年10月20日，「律師研習所」舉行第33期第5梯次開訓典禮，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5、114年10月23日，「律訓變革因應小組」舉行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口頭報告。
- 6、114年10月29日，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舉辦【文娛法律人系列-律師如何跨界深入影視產業】，邀請曾曼盈律師分享影視法律實務以及如何經營影視產業之經驗。
- 7、114年10月29日，「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該會第3屆第2、3屆理監事授證典禮，本會由「不動產委員會」陳冠甫副主委代表出席。
- 8、114年10月31日，本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合辦「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系列課程第六堂，邀請林實芳律師、李柏翰副教授講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性平四法作為國家實現保護及促進人權義務的政策工具。
- 9、114年10月31日、11月5日，為「公司法」第387條修法事宜，本會「國會聯繫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積極拜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 10、114年11月1日，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與「苗栗律師公會」合辦「律師倫理進修課程：律師酬金收取之專業倫理」。
- 11、114年11月3日，「律師職前訓練專案小組」舉行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
- 12、114年11月5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10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4。
- 13、114年11月6日，王泰升教授是台灣法制史權威，他的重要著作 [台灣法律史概論] 於114年8月中剛出新版，從本土的歷史而言，台灣法律史是重要的課題，但未列入法律系的必修科目，律師也極少關切，不免讓人遺憾。藉此次王教授新書上市，為推

廣台灣法律史的重要，吸引全國律師重視，本會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及常在法律文教基金會特別邀請王教授蒞臨講授「學校裡沒講的台灣法律史」，會員滿座，非常精采。感謝常在文教基金會贊助贈送報名出席律師王教授《台灣法律史概論》最新版乙書。

- 14、114年11月7日，本會「律師學院」及「ADR委員會」與「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及「中華營建基金會」共同主辦「工程仲裁的重要趨勢與發展」研討會，吸引律師、建築師、技師等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實體出席、熱情參與。
- 15、114年11月8日，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非訟程序委員會」與「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合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11場》—邀請林鈺琅庭長講授「假扣押假處分等相關實務運作—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中心」。
- 16、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規劃114年11月10日至115年1月5日間星期一、三晚間18:30~21:30舉辦「15堂課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會員報名非常踴躍(345人)。
- 17、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收結案一覽表如**附件5**。
- 18、委員會增聘(異動)委員一覽表，如**附件6**。

【附帶決議：請委員會補充增聘委員之理由。】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7。**

**捌、財務報告**

- 1、114年8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4年10月31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4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8月	6790	\$ 700	\$ 237,650	\$ 4,515,350	\$ 180,614	\$ 180,614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4年10月31日	\$ 1,415,350	

- 2、114年8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8**。

**玖、討論事項**

- 一、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如**附件9**，請討論案。

說明：為促進本會會員自主性參加與拓展正當休閒活動、協助尚無社團之地方律師公

會會員籌組社團、促進會員間全國性與跨地區性賽事互相交流與經驗傳承，並激發會員代表本會舉辦或參加活動之熱誠與榮譽感，特訂定本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

決議：請秘書長依發言建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二、林秘書長俊宏及「ADR 委員會」陳主委希佳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 115 年 6 月 26 日在新加坡舉行之第 11 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亞太年度會議(APAC 年會)，有關補助青年律師徵選條件，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3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一)青年律師部分採公開招募方式徵選，徵選條件授權秘書長與 ADR 委員會主委討論後再提會討論。(二)補助以不超過 25 萬元為上限，至於公務帶團、行政聯繫及青年律師名額，由秘書長與「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ADR 委員會」主委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二)補助青年律師徵選條件建議如附件 10。

決議：第 4 點修正為「在符合上述三點條件之申請中，優先考慮 35 歲以下的青年律師。」，其餘照案通過。

三、「家事性別兒少委員會」潘主委麗茹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委員會建議就報名 114 年度 15 堂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之會員，贈送三本與課程內容相關書籍，藉以回饋並提升修課效能，請討論案。

說明：「家事性別兒少委員會」潘麗茹主委簽呈如附件 11。

決議：經廣泛意見交流後舉手表決，同意贈書人數未過半，故不予通過。

四、「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任顯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詢律師如欲受現已羈押禁見及禁止通信在看守所之被告委任，應透過何種程序，如附件 12，請討論案。

說明：「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3。

決議：「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意見書說明二之(一)刪除，另授權委員會將「不需經同意」之精神適切納入後定稿。

## 拾、臨時動議

### 拾壹、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李玲玲